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地铁函〔2016〕430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询问的复函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向本公司发送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询问函》（以下简称“《询问函》”），经本公司核查确认，现就《询问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

回复：经核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溢价收购宝能系所持贵公司股份的行为或类似筹划，除贵公司已经披露的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任何对贵公司股权结构以及是否转变为国有控股企业事项的筹划。媒体有关本公司的报道不属实。

二、如报道属实，贵司及贵司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是否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3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应补充披露的信息？

回复：媒体有关本公司的报道不属实，本公司不存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3条的规定应

补充披露的信息。

特此函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联系人：刘文娜 电话：23992811)